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派息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派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依照《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54）以及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认购合同》，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晖速优 1，股票代码：820009）须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有关优先股股息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股东认购款到账之日，待本次优先股股东认购款到账后，公司将进行公告。

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未满一年的以“当年实际发生天数/360*2.5%”的比例计算当年股息率并以此计算股息为“1500万*当年实际发生天数/360*2.5%”。

每年的4月30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

最后一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股息支付日为2019年4月30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

根据以上股息支付约定，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本次股息派发方案为：2019年4月30日支付最后一期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股息，共计支付股息500,000.00元。

以上派息方案，已经经过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重复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